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甄試入學)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99.9.17)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22053366 轉 1150, 1155
網 址：www.cmu.edu.tw

目 錄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名方式	4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4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6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7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錄取	8
拾、放榜	8
拾壹、錄取生報到	8
拾貳、註冊入學	9
拾參、考生申訴	9
拾肆、注意事項	9
拾伍、甄試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12
甲、碩士班甄試	12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3
牙醫學系碩士班	14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4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中醫學系碩士班	16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16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17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17
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18
藥學系碩士班	18
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19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19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0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20
生物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21
營養學系碩士班	21
護理學系碩士班	2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3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23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24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5
乙、博士班甄試	26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6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7
中醫學系博士班	28
藥學系博士班	29
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30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31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32
營養學系博士班	33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34
丙、博士學位學程甄試	35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5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3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7
附錄二：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Q&A	38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附錄五：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44
附錄六：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45
一、大學	45
二、學院	46
三、專科	46
四、軍警	46
五、其他	46
附件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7
附件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48
附件三：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49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50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51
附件五：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52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53
附件七：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	54
附件八：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5
附件九：推薦函(博士班)	57
附件十：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58
附件十一：本校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59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99.10.1 (週五)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ATM 轉帳)	1. 上網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共 12 碼) 99.11.1 (週一) 上午 9:00 起 ~ 99.11.4 (週四) 下午 3:00 止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99.11.1 (週一) 上午 9:00 起 ~ 99.11.4 (週四) 下午 3:30 止 3.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單: 99.11.1 (週一) 上午 9:00 起 ~ 99.11.4 (週四) 下午 6:00 止 4. 繳交應繳資料: 99.11.1 (週一) ~ 99.11.4 (週四) 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上班時間內)
繳交應繳資料截止	99.11.1 (週一) ~ 99.11.4 (週四) 止 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寄發准考證	99.11.12 (週五)
公告口試地點	99.11.18 (週四)
口試日期	99.11.20 (週六)
寄發甄試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99.11.24 (週三)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99.11.29 (週一) (郵戳為憑)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99.12.6 (週一) 本校為讓甄試錄取生熟悉就讀研究所之相關修課規定，特辦理提前修課「免收」學分費服務，修讀學分數以 6 學為上限，完成修讀後，由教務處核發成績證明單，可於註冊後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正取生報到截止	99.12.14 (週二) (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0.2.1 (週二) (郵戳為憑)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http://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0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166
學 雜 費	會計室	1035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230
兵 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10
住 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80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組一至四年，在職生組二至五年。

博士班：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

貳、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寄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99.11.1 起至 99.11.4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步驟 1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99.11.1 上午 9:00 起至 99.11.4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0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2.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99.11.1 上午 9:00 起至 99.11.4 下午 3:30 止
	到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00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 99.11.1 上午 9:00 起至 99.11.4 下午 6:00 止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正、副表上相片之用） 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 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3)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或截取日常生活照，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 (6) 像素介於「330px~400px」之間，檔案大小 100KB 內，檔案類型副檔名為 jpeg 或 jpg 格式儲存。 可參考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下載/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4. 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專用信封封面： 99.11.1 上午 9:00 起至 99.11.4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5. 繳交應繳資料： 99.11.1 至 99.11.4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或 A3 信封（紙箱）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紙箱）內郵寄本校招生組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步驟 1~步驟 5 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三、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盡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電洽：
(04) 22053366 轉 1150、1155 教務處招生組。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碩士班：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2. 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報名繳費時間：99.11.1 上午 9:00 起至 99.11.4 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一律 **ATM 轉帳繳費**

(一) 繳費說明：

1. 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d. 選擇「非約定帳號」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 1,600 元；博士班 3,000 元）
 - g.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參閱簡章附錄二「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Q&A」後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4-22057895）→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審核通過者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

1. 報名正表、副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正表、副表上面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2. 學經歷證件黏貼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將學經歷證件黏貼在表上）：

※ 學經歷證件如下：

(1) 報考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報考博士班：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簡章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相關證件影本。

(4)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

(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III)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IV) 外國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5) 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100.9.1止）。

(6) 各系所規定之證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4.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三）

5. 各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第12~36頁）

6. 現役（職）軍人須繳交：

現役軍人：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部隊長出具可在100.9.1（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之證件。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裝寄：

1.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B4或A3信封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2. 於99.11.4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

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考生若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將於 99.11.12（週五）寄發准考證，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時機，一律以限時信件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收取。（准考證寄發詢問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1155 教務處招生組）。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及工本費壹佰元整，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考試當天請至試務中心辦理）。
- 四、准考證背面不再列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99.11.20（週六）
- 二、口試地點：各研究所口試地點及報到時間於 99.11.18（週四）公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公告）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研究所口試地點、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捌、成績複查

99.11.24（週三）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查分系統）

一、複查方式及期限：

99.11.29（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四；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5 元郵票。）
2. 成績單影本
3. 每科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抬頭書名：中國醫藥大學）

二、受理複查為調閱申請人申請複查項目之所有評分表，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各項評分、評分總和及加權成績後，將複查結果覆知，考生不得要求複查評分標準及重新評閱成績。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

-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流用原則。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99.12.6 (週一)
- 二、公布方式：
 1. 錄取榜單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榜單)。
 2. 正取生本校研究生教務組會郵寄「錄取通知單」及「錄取生報到表」，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研究生教務組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60、1166)。

拾壹、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週二)前(郵戳為憑)，依錄取通知單之說明以掛號郵寄「錄取生報到表」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所繳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均無效)；所繳之證明暫由研究生教務組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末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第三條或第四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均無效)。
-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五)，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末完成通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

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0 年 2 月 1 日止，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五、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五），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六、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將及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網址：www.cm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最新公告

拾貳、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及繳費等相關事宜本校研究生教務組將於 100 年 7 月時另行通知。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四、完成通信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將由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之。

拾參、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兩週內，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六）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碩、博士學位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資格。

二、學雜費：（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

100 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

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取得報名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概不退還，並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五、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寄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
- 八、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九、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二）。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十、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肄業證明，始得報名。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註冊入學。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現役軍人凡可在 100.9.1（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報名時須繳交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軍事機關現職人員須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考。
- 十三、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四、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各系所一般生組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十六、研究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消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經註冊入學之研究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具雙重學籍，如經查覺，即令退學。
- 十八、研究生畢業前英語能力鑑定之要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研究生須符合入學學年各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畢業取得學位，各相關法令規定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 二十、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若有變更，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十一、各系所報考資格所稱服務（訓練）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 100.9.1 止。
- 二十二、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甄試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甲、碩士班甄試

基 礎 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6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 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5%）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包括生化、生理、微生物免疫、寄生蟲、藥理、醫學細胞生物、生物醫學、社會醫學等學門。 2. 具有醫學學士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716

臨 床 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10名（甲組臨床醫學學門5名、乙組轉譯醫學學門2名、丙組放射技術學門3名。）
報考資格	<p>甲組臨床醫學學門：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或中醫師證書，並具有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之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者。</p> <p>乙組轉譯醫學學門：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其他兩組報考資格者。</p> <p>丙組放射技術學門：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放射技術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p>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時間：20 分鐘-報告 15 分鐘、回答問題 5 分鐘。 口試內容：請以簡報形式(以 Powerpoint 呈現)，簡要敘述過去之研究經歷及相關成果，以及碩士班之研究方向與計畫。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 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5%）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p>（除推薦函外，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p>甲組臨床醫學學門：繳交1-7項。</p> <p>乙組轉譯醫學學門：繳交1、2、3、4、7項。</p> <p>丙組放射技術學門：繳交 1-4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自傳（中英文不拘，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論文研究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中英文不限），若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於SCI或SSCI之學術期刊，請附上最新版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本國醫師或中醫師證書影本。 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之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或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推薦函 2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之碩士生論文需投稿 SCI 雜誌，投稿之論文需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原著論文（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本所單位須為第一順位，並附上投稿證明、投稿資料，才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620

牙 醫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牙醫師證書。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 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5%）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不限字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我國牙醫師證書影本。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含贖復牙醫、齒顎矯正、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外科、兒童牙科、牙科材料等學組，報考時不分學組入學後才選組。 2. 畢業時授予牙醫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302

癌 症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50% 2. 口試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經歷、研究興趣及生涯規劃）一式 3 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可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摘要及相關英文能力證明）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所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926

免 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30% (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2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所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本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建教合作，研究生於第二年須至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進行論文相關之課程及研究。 3.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830

分 子 系 統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或資訊、電機、數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20% (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所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732

中 醫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甲組 4 名、乙組 2 名、丙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 (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文、史、哲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 (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 (包括 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佔總成績 70%) 口試重點：醫學專業、醫學人文、研究觀念、語文能力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3. 碩士生學習計畫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 (詳細介紹個人，特別是個人之特質、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3 份 3. 碩士生學習計畫一式 3 份 4. 其它有關個人優點或特色之資料一式 3 份
備 註	1. 經甄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畢業論文限定為原報名組別研究領域，入學後不得變更。 2. 各組考生考入本系碩士班後，依本系碩士班規定進行修課或補修，若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將不併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入學前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4.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301

中 西 醫 結 合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持有醫師 (含中醫師、牙醫師) 考試及格證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20% (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學業成績 3. 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 (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3 份 3. 相關學術著作 (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 一式 3 份 4.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
備 註	1. 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主 2. 畢業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501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 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5%）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註	1. 畢業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或醫農理工相關學系或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 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5%） 3. 書面資料 30%【研究計畫書 15%、相關學術著作 15%（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3. 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

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或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6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或全系名次百分比，採計較優之名次百分比成績計算） 3. 書面資料（就讀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就讀計畫（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
備註	1. 本所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未修滿藥物化學 5 學分者，必須於入學後補滿學分。 3. 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601

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甲組 4 名、乙組 2 名、丙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藥學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乙組(生技藥學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丙組(藥物安全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系或醫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書面資料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備註	1. 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入學前為醫學系畢業者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301

藥 用 化 妝 品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妝品、生命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50%） 2. 書面資料（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 註	1.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301

職 業 安 全 與 衛 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201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7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 註	1. 畢業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128

醫 務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7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30%（學業成績總平均 1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5%）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資訊相關學系畢業生甄試錄取後，碩士論文範圍限定為醫療資訊相關領域。 3. 學生須於碩一開學前到校修讀本所開設之「健康產業管理綜論」暑期先修班，此課程列入碩一學分。 4. 畢業授予醫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301、6320

生 物 統 計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30%（學業成績總平均 1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5%）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所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畢業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607

營 養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7 名； 在職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在職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30%： 學業成績總平均 15%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或全系名次百分比 15%（採計較優之名次百分比成績計算）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一式 3 份 3. 個人研究規劃（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5.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6.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501

護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 在職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服務年資得於入學後補足，詳見備註一)。 2.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者，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後，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p>在職生組：</p> <p>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者，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後，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五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般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含學業成績資料） <p>在職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 50% 2.書面資料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 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護理相關研究報告、工作報告等)一式 3 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5. 服務年資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免繳) 6.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若無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者，經註冊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之規定，於畢業前補足一年之護理臨床經驗。 2. 本系碩士班報考時不分學組，入學後依考生興趣分組選課；選課學組得分為成人護理、精神心理衛生護理、中醫護理、社區衛生護理、婦兒護理等學組。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註冊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基本科目，其學分不併入本系碩士班學分計算。 4.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1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在職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p>在職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須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須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60% 學業成績 15%（學業成績總平均 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書面資料 25%
錄取暨流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201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語治療、特殊教育、運動科學、健康照護、醫學、牙醫、中醫、護理、藥學、健康體育、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50% 學業成績 30%（學業成績總平均 15%、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5%）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研究計畫構想書一式 3 份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式 3 份，例如：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碩士班含動作行為科學領域、復健疾病應用生理領域、復健疾病應用細胞生物領域。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301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備 註	1. 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501

生 態 暨 演 化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在職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在職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須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現職機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 10%、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百分比 10%）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一式 3 份 5.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6.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 註	1.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8101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理學院或心理學及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60%（含研究興趣簡報） 2. 學業成績 2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第 6 頁規定之必繳資料： 報名正表、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歷年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等，無則免附）一式 3 份 5. 其他有利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GRE、推薦函、相關研究與工作經驗、電腦程式設計經驗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8201

乙、博士班甄試

基 礎 醫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6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20% 2. 口試 8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一式 3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5. 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 6. 推薦函 3 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不計篇數），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頁 http://cmumg.cmu.edu.tw/main.html 詳閱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法。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716

臨 床 醫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10名： 甲組臨床醫學學門6名、乙組醫材應用學門2名、丙組轉譯醫學學門2名
報考資格	<p>甲組臨床醫學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或中醫師證書者，並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生物醫學相關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或中醫師證書，並具有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且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p>乙組醫材應用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或中醫師證書者，並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生物醫學或材料科學相關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或中醫師證書，並具有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且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p>丙組轉譯醫學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甲、乙兩組報考資格者。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50% 2. 口試 50% <p>(1) 口試時間：20分鐘-報告15分鐘、回答問題5分鐘。 (2) 口試內容：請以簡報形式(以Powerpoint呈現)，簡要敘述過去之研究經歷及相關成果，以及博士班之研究方向與計畫。</p>
錄取暨流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論文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p>(除推薦函外，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本國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影本。 4. 自傳（中英文不拘，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5. 論文研究計畫書（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 6. 推薦函2份。 7.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SCI或SSCI之學術期刊，請附上最新版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8. 報考資格為第二點者，需繳交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中英文不限）。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頁 http://gicm.cmu.edu.tw/ 詳閱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法。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620

中 醫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0 名（甲組 2 名、乙組 4 名、丙組 4 名）
報考資格	<p>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文、史、哲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3.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等醫學學士學位，且持有中醫師或醫師證書滿三年以上，並曾發表醫史文獻領域之學術論文者。 <p>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持有中醫師或醫師證書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等醫學學士學位，且持有中醫師或醫師證書，同時現任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並曾發表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學術論文者。 <p>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 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30%（自傳與學經歷、相關著作及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口試 70%（口試重點：醫學專業、醫學人文、研究觀念、語文能力）
錄取暨流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自傳（詳細介紹個人，特別是個人之特質、研究興趣及志向）影本 3 份。 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已發表研究報告或有關著作一式 3 份。 5.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6. 依各項報考資格須繳交下列各項證件：中醫師或醫師證書影本 3 份、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考生考入本系博士班後，依本系博士班規定進行修課或補修，若須補修本系博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將不併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2. 經甄試錄取本系博士班者畢業論文限定為原報名組別研究領域，入學後不得變更。 3.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且中醫臨床醫學組論文Impact Factor合計須≥ 4.0，中醫基礎醫學組論文Impact Factor合計須≥ 5.0。而中醫醫史文獻組博士論文則需符合「中醫學院醫經醫史類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4. 本系博士班各組研究生學位口試均須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畢業。 5. 入學前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6. 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7. 相關訊息請上本系碩、博士班網站查閱 http://www2.cmu.edu.tw/~cmcd/cmccms 8.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301

藥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40%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工作年資及經歷、相關著作及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口試 6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一式 3 份。 5.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6.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4.0、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2.5)，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藥學院另設置有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生，相關規定請至藥學院網站查詢。 3.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301

藥 物 化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及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30%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工作年資及經歷、相關著作及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一式 3 份。 5.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6. 推薦函至少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4.0、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2.5)，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藥學院另設置有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生，相關規定請至藥學院網站查詢。 3.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601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工作年資及經歷佔 10% (2) 相關著作及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 30% 2. 口試 6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一式 3 份。 5.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6.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4.0、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2.5)，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藥學院另設置有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生，相關規定請至藥學院網站查詢。 3.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

營 養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一式 3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5. 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 6. 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期刊論文符合以下規定者，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 (2) 研究需在國內完成具體成果。 (3)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4) 需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論文（通訊或病例報告不計）。 (5)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501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3 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一式 3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八）。 5. 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 6. 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不計篇數），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501

丙、博士學位學程甄試

老 化 醫 學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國內醫師或中醫師證書，並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碩士學位或生物醫學、理工科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 30%(就應繳資料審查)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 (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 影本 5 份。 3. 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5 份 (簡章附件八)。 4. 自傳一式 5 份。 5. 碩士論文 (或論文初稿) 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一式 5 份。 6.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指導老師推薦)(簡章附件九)。 7. 國內醫師或中醫師證書影本 (依報考資格第二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免繳)。 8. 依報考資格第一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 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5 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係與國衛院共同設置。 2.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此學程選定一位校內指導教授。 3.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 (不計篇數)，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頁 http://aca90.cmu.edu.tw/ 詳閱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法。 4. 選擇國衛院之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者，得向國衛院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5.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6.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629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癌症生物組 3 名、藥物研發組 2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畢業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0% (2) 其他應繳資料審查 20% 2. 口試 60%
錄取暨流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之報名正、副表，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5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5 份（簡章附件八）。 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一式 5 份。 5.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 6.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九）。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5 份。 8. 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簡章附件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 2. 本次共招收 5 名研究生，其研究指導分為 中國醫藥大學組：2 名，在中國醫藥大學接受研究指導。 中央研究院組：3 名，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研究指導。 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錄取後所有錄取生不分癌症生物組及藥物研發組，全部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上列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並依其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 3.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由指導教授從非同一機構（本學程之本校或中央研究院師資）中選一位做為共同指導教授。 4.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2~5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5.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5. 修業 5 年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本校補助學雜費 50% 為獎學金，並可請領每個月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 6. 第一及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 24,000 元獎學金。 7. 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 8.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9.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11.1 上午 9:00～99.11.4 下午 6: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 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 →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 網路報名查分系統 → 100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E-Mail → 自設密碼
3.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99.11.4 下午 3:00 止**

至各金融機構之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1.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99.11.4 下午 3:30 止**

30 分鐘後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數位相片

1.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
2. 請依照簡章第 4 頁報名流程步驟 3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正、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參照附錄六）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99.11.4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列印按鈕後，即無法再修改內容。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報名正表
2. 報名副表
3. 證件黏貼表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報名正、副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浮貼在「證件黏貼表」上面
3.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第一點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或 A3** 大小信封內。
4. 列印正、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專用信封封面時間至 **99.11.4 下午 6:00 止**。

郵寄（或親自送交） 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於 **99.11.4** 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一律不退還。

附錄二： 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Q&A

ATM 轉帳注意事項：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自95年3月1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ATM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94年6月1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3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則該日已無法再進行ATM轉帳繳費。
5.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8、報名費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7.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8.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9. 每個考生只有一個唯一的轉帳帳號，轉帳成功後，就無法用同樣轉帳帳號再做第二次轉帳。
10. 轉帳金額比如是1600，有考生輸入1617，多此一舉自己把手續費加上去了，當然就轉帳失敗，因為有限定金額要完全相符才能轉帳成功。

ATM轉帳繳費Q&A

Q1：我到ATM轉帳，但一直無法執行轉帳，為什麼呢？

- Answer：**1.部份舊格式金融卡或校園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例如第一銀行、台灣企銀、中國國際商銀86年以前發出的金融卡須另外申請轉帳功能)；
- 2.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3.«磁條金融卡»自95年3月1日起全面停止跨行轉帳功能(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4.«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功能。
 - 5.請向您的開戶銀行詢問您持有的卡片是否有轉帳功能，或請嘗試以其他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做轉帳繳款。

Q2：在ATM轉帳，畫面顯示帳號錯誤，該怎麼辦？

- Answer：**可能您誤鍵了「報名費轉帳帳號」，請再查驗一下「報名費轉帳帳號」是否抄錄正確或您操作時是否按錯了號碼，並請您重新再到ATM操作一遍。

Q3：ATM轉帳後如何確認繳費是不是成功？

Answer：您可先看ATM交易明細表內容，如帳戶餘額沒有扣帳或「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持華南銀行金融卡在華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免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者，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費，另外繳費失敗時也可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並比對背面的說明以確認失敗原因。

Q4：ATM轉帳交易明細表需不需要留存呢？

Answer：ATM交易明細表是該筆轉帳交易的收據，請檢視明細表內容並確認該筆轉帳交易是否扣帳成功，並請保留至確認入帳。

Q5：ATM交易至一半時突然斷線，該怎麼辦呢？

Answer：跨行線路斷線時，請檢視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帳，並向銀行詢問何時可恢復連線，建議您可稍待再次轉帳，另外提醒您，銀行的ATM在每個營業日下午3點半到5點鐘之間為各銀行帳務日劃分點，有部份的機器會因結帳或換鈔中會有片刻暫停服務或斷線，您可到另一家銀行的ATM試試看。

Q6：在ATM轉帳了，但查詢入帳時卻沒有入帳，該怎麼辦呢？

Answer：入帳資料約30分鐘更新一次，您可稍待再試一次或您可先查證交易明細表是否扣帳成功。

Q7：什麼時間點才能在ATM轉帳呢？

Answer：ATM提供24小時的服務，而且全國共2萬多台的ATM，普及率和方便性大於其他轉帳通路，不過考生應注意，繳款作業須於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內完成。

Q8：我沒有金融卡，也可以使用ATM轉帳繳款嗎？

Answer：ATM繳款不一定要使用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您可使用任何一張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父母或其他家人的)，輸入您的「報名費帳號」及繳款金額一樣可以完成繳費。

Q9：為什麼「報名費轉帳帳號」及程序無誤但一直無法存入？

Answer：每一組「報名費帳號」限制只能繳款一次，一但繳款入帳完成後，即無法再行繳款，有可能您的家人或朋友已幫您繳過款項了，所以無法再重複繳款，或是您的帳號抄寫有誤，請再確認您的帳號是否正確。

Q10：我的「報名費轉帳帳號」該如何取得？

Answer：報名費轉帳帳號共計十二碼，請考生進入本校首頁(www.cmu.edu.tw)⇒招生訊息⇒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E-Mail帳號⇒自設密碼(無本國身分證之考生，欲報名請洽諮詢專線 04-22053366 轉 1150、1155)。

Q11：繳款問題可以詢問那些單位？

Answer：如果已確認過上述各項可能的原因，而又不知為什麼無法繳款時，請於上班時間內電洽：(04) 22053366轉1150、1155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6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

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未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

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年01月06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但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四、若有審查及口試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4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020	南華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二、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三、專科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四、軍警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M001	陸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009	國防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M003	空軍官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五、其他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666	國外大學	9999	表上未列之學校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 04-22057895)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外國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管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各項證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所）		班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操行成績總平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人 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	人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	第 名
名次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	%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	%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醫藥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務處戳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所班組	(如有塗改，考生需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覆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期限：99年11月29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每一項目100元）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40402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25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100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請貼
25 元郵票

掛號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錄取之系所班組別					
<p>本人因（請寫出原因）_____</p> <p>自願放棄經由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

（機構全銜）：

進修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迄 今	報 考 系所班組別	備註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屬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保證所推薦進修人員擬報考之研究所與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本進修同意書未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者不予受理。

報考人服務機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		填表日期：__ / __ / 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至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 /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主 修 學 門 系、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年 / 月)
碩 士 論 文 名 稱				

三、現職及經歷（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 月)
現職：			
經歷：			

四、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年 / 月)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
3.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4）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3）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博士班)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密封後交予被推薦人，信封正面並註明被推薦人之姓名)

推薦人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電 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被推薦人姓名： _____ 與被推薦人關係： _____
 認識被推薦人時間共 _____ 年

- 一、本推薦表只作為被推薦人入學之參考，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請您就對被推薦人的認識，於下列各項勾選 1-4 的等級。

【1. 優（前10%）；2. 良（11-25%）；3. 好（26-50%）；4. 可（50%以外）】

若是您無法對被推薦人在某項的表現給予適當的等級，請空白。

	優	良	好	可
(1) 研究能力及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的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目標追求的持久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性與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識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文獻的熟悉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驗資料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被推薦人就讀博士班持何種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三、對上述項目的任何補充說明，及其他對被推薦人有關之參考資料，均可敘述於下（若篇幅不夠，可利用反面或另紙書寫）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 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序		請填入組別	
志願 1			
志願 2			
<p>本學程研究生指導分為</p> <p>中國醫藥大學組：在中國醫藥大學接受研究指導</p> <p>中央研究院組：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研究指導</p> <p>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序，錄取後所有錄取生不分癌症生物組及藥物研發組，全部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並依其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p> <p>志願序確為考生本人所填寫無誤</p> <p>考生簽名處：_____</p> <p>※ 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名蓋章</p>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中正公園暨附設大型地下停車場

